

DOI:10.14026/j.cnki.0253-9705.2018.01.007

论我国国家公园立法的几个维度

Several Dimensions on National Parks Legislation in China

2017年9月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》,并在立法保障部分提出了“在明确国家公园与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关系的基础上,研究制定有关国家公园的法律法规”的明确要求。为顺应新时期我国建设国家公园体制的要求,为建立分类科学、保护有力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法律保障,本文结合《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》等国家政策要求以及我国环境法治基础,从体系性、超前性、渐进性、本土性、协调性、针对性六个维度,对我国国家公园立法提出了建议。

国家公园 ;自然保护地 ;体制 ;立法 ;维度

文/秦天宝

国家公园立法的体系性

国家公园立法的超前性

ê

ê

ê

“

”

国家公园立法的渐进性

国家公园立法的本土性
1872

我
经验直

比性

20

国家公园立法的协调性

“
”

国家公园立法的针对性

十 ● 1 ● “ a ” ● á

G • - h ³ • # x 5 Ü n Dá½ 0« 0»@À! m²“ L ... à •'à70šÀ;# (X ... bÖ ...

} 2
6 ,

“